新聞稿附件3:投資面向成果附表

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: 保險業得依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 1.1 事業投資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款規定,申請專案核准 投資太陽能光電等公用事業之設施。 106年9月25日推出「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 1.2 資方案,鼓勵保險業投資含綠能科技之五加二新創重點 產業。預計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目標投資 新增值為300億元。 鬆綁保險業資金透過基金投資綠能產業:106年12月29 日修正發布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 事業投資管理辦法」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及 投信事業子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,用於投資 綠能等五加二重點產業及國內公共建設。 鬆綁其他金融業之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、創投、創投 3 管顧等之管道,投資綠能產業: 106年8月3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(投信事業)轉投資 3.1 之子公司辦理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業務,首件申請案已於 106年10月26日核准,該投信事業並已於去(106)年11 月 15 日設立子公司,規劃首檔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產業 將以綠能科技、再生能源、循環經濟相關產業為主。 106年12月25日放寬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3.2 之管理顧問事業,屬銀行法第74條第4項所稱「其他經 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」。銀行投資該等事業之比率可由原該被投資事業之5%,增至100%,但基於風險控管,銀行直接投資創投事業之總投資金額,不得逾銀行淨值3%(整體銀行可投資總額約1,000億元)。